

#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113 學年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

### 作業流程實施要點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第 1 次委員會討論修訂通過

112 年 11 月 08 日修訂簽核

一、依據：112 年 10 月 31 日本校大學多元入學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通過 11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二、相關辦理時程與注意事項：

(一) 113.02.27(二)：學測成績公佈(02.27~03.04 申請成績複查)。

113.02.29(四)：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開放下載校系學測檢定標準查詢結果

- 1.依學測成績篩選符合資格志願學群與校系
- 2.調查各班符合資格且有意參加之學生數

(二) 113.03.01(五)：下午 16:30-17:30，辦理繁星推薦作業說明會。地點：階梯教室。

(三) 113.03.02(六)：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報到，上午 09:00 開始正式進行繁星推薦作業校內選填作業，地點：階梯教室。

(四) 本校決定人選流程：

- 1.校排名百分比前 50%，且有意願參加學生名單。
- 2.報名前經銷過後，懲處紀錄累計未達大過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計算時間自入學起計至申請截止前。
- 3.須合乎各校檢定標準。
- 4.選填推薦學群志願。
- 5.決定推薦人選。
- 6.決定各學群之分發優先順序。

(五)選填順序：

- 1.凡符合申請資格者依其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決定選填順序，學業成績平均高者優先選填。
- 2.«在校學業成績»及部分«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遇有同分時，同分之學生進行同分參酌依序辦理，說明如下：
  - (1)«在校學業成績»、國語文及英語文等 2 科，依序以«高三上總平均»、

「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

(2)各藝才班對應之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 4 科依序以「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

(3)其餘「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授課實務，不進行同分參酌。

3.若仍相同，則依大學繁星推薦甄選委員會公布之順序選填。

(六)本校分發優先順序原則：

1.選填輪序較前者。

2.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決定選填順序，學業成績平均高者優先推薦(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所公告為準)。

3.經上述原則，仍無法確定分發順序，則提委員會決議。

(七)每名學生依在校原始成績排名順序選填，每名學生只能就合乎檢定標準之校系學群選填一校一學群。若選填當日學生本人因故未能到場，則需遞交代理委託書，委託順序第一順位為監護人，第二順位為班級導師，以代為公開選填。第一輪選填時，學生如輪到自己時，已心儀的校群已有人選取(每校群限兩名學生選填)，則可選擇放棄或保留，選擇放棄者表示放棄繁星推薦管道，無後續選填資格；選擇保留者表示失去第一輪選填資格，但可於第二輪選填時再選填。一旦選填後不可放棄或更改，否則記小過(影響同學選填權益)。

(八)公開作業完成後，依學生所填寫之結果，統一公佈各校學群被推薦學生名單。當天公開作業完成後，不得再要求更動及放棄。

(九)合乎本校報名資格之學生最晚 113.03.05(二)中午 1200 前將志願表交回註冊組。

(十)註冊組依相關規定，在報名期限內【113.03.12(二)~03.13(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協助參加繁星計畫同學繳費及報名。其中報名費：一般考生每人 2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每人 8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

(十一)113.03.19(二)公告第 1-7 類學群錄取名單、第 8 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及提供高中檔案下載。

(十二)113.03.21(四)第 1-7 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方式向錄取大學聲明，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十三) 參加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指定項目甄試費用繳費時間及方式，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甄選委員會於 113.06.05(三) 前公告錄取名單，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最遲應於 113 年 6 月 16 日，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三、本要點依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辦理，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